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3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18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911,413,4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66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.6603%。

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39,536,7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254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2540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0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71,876,6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406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406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80,909,8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2.509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509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4,265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57%；反对34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弃权6,807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3,76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36%；反对34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7%；弃权6,807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5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4,242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32%；反对3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2%；弃权6,822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8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3,738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089%；反对3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4%；弃权6,822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8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4,249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40%；反对3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1%；弃权6,82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3,745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03%；反对3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3%；弃权6,82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9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4,247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38%；反对3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弃权6,82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3,7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00%；反对3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6%；弃权6,82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9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0,95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4%；反对419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0%；弃权41,8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0,448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419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2%；弃权4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1,873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561%；反对4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0%；弃权19,047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89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61,37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369%；反对4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4%；弃权19,047,4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60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0,93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0%；反对4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4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0,435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4%；反对4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9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# （1）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2,276,218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1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1,772,691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5443%。

陈英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9,928,059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5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9,424,532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1354%。

余景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9,733,661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35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9,230,134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950%。

朱刘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施念清、耿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